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JS202204190048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鹤井村24组，南通兴鑫化工有限公司，在厂区东南角埋有大量危险废物。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双甸镇政府立即制定清理计划，全面清理南通兴鑫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外东南角处废白土渣，设置规范暂存场所，对清理出的废白土渣做好台账登记，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4月30日前与有资质的单位签定危废处置合同，2022年9月底前完成处置；清理结束后组织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生态修复等措施。

四、完成时限

2022年9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对举报件中反映的废白土渣，双甸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编制了开挖方案，已于2022年7月15日按照危废处置的技术要求和操作流程组织开挖，开挖出的废白土渣及污染土交由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规范处置，组织进行了土壤调查，调查结果无异常。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